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經濟部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就「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函請本會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範圍提供該會相關審查意見。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投審會函詢事項查核是否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相關規定，並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及勞工權益保障等事項之影響提出研析意見，案經第 77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等程序，第 78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案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標的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經營團隊、轉讓人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董事長高祥、林法務長則熒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董事長瑞穎、王法務長秋萍、 戚財務長瑛

荷蘭商 BIJ LOU B.V.及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代表人:唐子明、林上程、
賴會計師冠仲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三立新聞台報導「OLA 酒吧」涉違反新聞製播倫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三立新聞台」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報導「OLA 酒吧」相關新聞，涉以違反新聞倫理之手法製播新聞內容。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調閱該新聞案件相關資料後，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進行行政訪談，依訪談要求將上揭事實提送其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作成調查報告提送本會。

三、案經本會第 77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並彙整諮詢委員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針對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新聞報導涉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案，依本會業管單位調查事實認定、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及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所提意見，本案確認未構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惟仍有違反新聞製播倫理之情事。爰請業管單位依行政流程簽辦，函請該公司應依其新聞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決議事項確實執行，其辦理情形將納入下次評鑑作業之重要審酌事項。
- 二、另請業管單位函請媒體公（學）會提醒其會員，針對報導內容採用模擬畫面應注意事項；並責成該等公（學）會將新聞事實查證原則納入自律規範，要求會員遵守，以符合新聞專業倫理及確保收視大眾之權益。
- 三、未來製播新聞若涉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益情形者，應依本次研訂之審議程序辦理。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平衡有線電視區域發展，有效運用旨揭基金，達到民眾享有閱聽之基本權利，另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政策對於獲撥付款項積極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發展事項，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檢討旨揭辦法。
- 三、該處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於彙整外界意見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